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% (B)/(A)		金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撥 補助款% (C)/(B)	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% (C)/(A)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1,000	992	99.20%	1,692	1,692	100.00%	170.56%	169.20%		交通警察大隊： 101年度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係由交通部補助，核定金額為100萬元，執行金額為992,170元。 刑事警察大隊： 101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，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70萬元(100年8月12日府授財於字第10002570800號函核定)，業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追加預算，財政部已全數核撥入帳，並於102年1月15日辦理應收墊付款轉正。
代收代付者小計	1,000	992	99.20%	992	992	100.00%	100.00%	99.20%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700	700	100.00%	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1,000	992	99.20%	992	992	100.00%	100.00%	99.20%		
交通警察大隊	1,000	992	99.20%	992	992	100.00%	100.00%	99.20%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700	700	100.00%				
刑事警察大隊				700	700	100.00%				

電話2381-8217

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- 填表說明：1. 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11日內(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，則於次年1月底前)，應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，並連同所屬報告表逕送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(檔案一併傳輸)。
2. 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區分中央補助款類別，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3. 「執行數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4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